

大同市平城区小南头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人社局派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按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安全稳定	开展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管理支队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管理支队对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5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6	社会保障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 2. 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3. 加强工资支付监控与检查； 4. 建立欠薪投诉和举报机制； 5. 强化责任追究。

8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人社局进行备案统计。
9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人社局负责。
10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医保局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11	社会保障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2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工作。
13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建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评估。
15	城乡建设	本街道非法废品收购站取缔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开展工作。
16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向已婚育龄夫妻进行发放。
17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组织进行检查。
18	卫生健康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进行审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申请人将资料提供至区卫体局，符合条件的由区卫体局审批。
19	卫生健康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卫生健康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开展活动。
22	卫生健康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具体推进此项工作。
23	卫生健康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具体推进此项工作。
24	卫生健康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具体推进此项工作。
25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负责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26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27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危险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检查和处罚。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履职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要求对存在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或者设施进行整改更换。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检查和处罚。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工作。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装饰保温、装饰材料及各类竖向线管和井道等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牵头统筹各部门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装饰保温、装饰材料及各类竖向线管和井道等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整治。
35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检查并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6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安排部署，出现紧急事件进行处置。
37	市场监管	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接到的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进行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38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39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监管。
40	综合政务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办理、核发。
41	综合政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办理、核发。

42	综合政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办理、核发。
43	综合政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办理、核发。
44	综合政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事项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办理。
45	综合政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办理。
46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旅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建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建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务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	------	-----------------------	--